

关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绿色化改造项目 中标结果变更的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财政局：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绿色化改造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示范单位复核验收服务，预算金额 193.6902 万元，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 年 10 月 8 日组织开标评审活动，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评审小组打分情况最终确定得分第一名的北京巴马水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127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接到深圳市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方）的质疑函，质疑方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信息进行查询，发现中标人参与了 2024 年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及能力建设项目并中标，作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中标人负责 85 家已命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复核工作，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在“2023 年达到复核时限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单”中序号 77。质疑方提出，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第一条磋商无效的情形——（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成交结果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质疑成立，中标人参与我院绿色化改造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影响采购结果。现申请将该项目中标结果变更为中标无效，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